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胡敦復先生獎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立達學社前創辦人胡敦復先生，畢生致力於數學研究及教育工作，獎掖青年，為國育才；其碩學長者之風範，治學治事之精神，足為後世矜式，特設立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金），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辦理甄選頒贈。

二、對象：為紀念胡敦復先生先後在有關院校任教，本獎金暫以國立台灣大學（係大同大學校友會建議移贈）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四校之數學研究所（包括應用數學研究所）碩士班在校學生為頒贈對象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每校數學研究所一名。

四、金額：每學期每名頒贈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在校學生之籍貫，應為中華民國各省市（縣），不包括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
（二）已修畢數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學年或第一學期全部課程之在校學生。

（三）限為除獲有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費外，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（含獎學金）者。

（四）每學期主修有關數學學科之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
六、申請時需繳交之資料：

（一）本獎金申請表二份（附照片）。

（二）學業、操行成績單（或影印本）二份。

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或影印本二份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，每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，上列四校在校學生向原校數學研究所申請。